**绿色智慧环境学院课堂质量评价实施办法（修订）**

为加强一流课堂建设，激励广大教师牢固树立质量第一的理念，不断提升课堂教学质量，促进教师专业化发展，根据《长江师范学院课堂质量评价办法》（长师院发[2020]52号）文件精神，结合我院实际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一、成立课堂质量评价工作小组

组长：院长

组员：学院教学委员会成员、系主任、教学秘书、辅导员

工作小组下设办公室，办公室设在学院办公室，负责宣传动员，教学信息核对，组织开展学生评价、同行评价、学院评价，及时反馈和处理评价工作中出现的问题。

二、学生评价

坚持“学生中心、产出导向、持续改进”的专业认证理念，采取期中过程性评价和期末终结性评价相结合的方式。期中评价采用“通用问题+教师自主设置问题”的评价模式；期末评价采用“分类评价”的综合评价模式。由学生从学生中心、产出导向和持续改进三个评价维度的下属指标按“非常符合”“符合”“一般”“不符合”和“非常不符合”五个等级进行分项评价。

三、同行评价

根据学校文件精神，同行评价由学院组织实施，评价体系由学院参照学校评价办法，结合学院实际自行制定，由学院课堂质量评价工作小组组织开展。同行评价总分为10分，其中教学委员会的评价占6分，教师互评占4分。

三、院部评价

院（部）评价由学院组织实施，评价体系由学院参照学校评价办法，结合学院实际自行制定，由学院课堂质量评价工作小组组织开展，评价人员由学院主管教学的副院长、教学秘书、督导等组成，评价内容主要包括教师参加课堂质量评价、课堂质量改进、课堂教学过程的教学大纲、教学进度计划、试卷等教学文件，以及教学研究与创新等特色项目。院部评价在学期期末进行。院部评价总分为10分，其中教师配合院部教学工作占6分，教师参与学校培训占1分，学院培训占3分。

四、评价规则

1. 配合院部教学工作主要指按时、按要求提交教学相关材料（期初、期中、期末，平时临时性通知、材料收集与汇总，假期紧急任务等），未按时提交材料，预期1次扣1分，此项扣完为止。

2. 教师参与的学校培训分值依据学校对教师的要求，全部完成得1分，缺席1次扣0.5分，此项扣完为止。

3. 教师参与学院的培训分值的计算方法为：得分=（参加次数/培训次数）\*3分。

五、评价结果应用

评价结果按照《长江师范学院课堂质量评价办法（试行）》（长师院发[2019]57号）文件执行。

六、本办法从发布之日起开始执行。

 绿色智慧环境学院

 2024年1月10日